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若干新股份認購事項未能完成之
最新進展**

茲提述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內容有關認購人A及認購人B未能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認購人A及認購人B(統稱「**有關認購人**」)已決定不再進行有關認購事項，此舉構成對有關認購協議的重大違約。經考慮本公司根據有關認購協議可享有的合約保障，並經各方商討後，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三方和解協議契據(「**和解契據**」)，以全面及最終解決因有關認購協議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所有事宜。

根據和解契據，各方同意：(i)有關認購人先前根據有關認購協議作為認購款項其中一部分所支付的5,000,000港元，將不可撤銷地被沒收並由本公司持有，作為本公司對有關認購人索償之全部及最終結算，且本公司無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或退款；及(ii)本公司及各有關認購人就因各有關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各自的權利、責任及索償獲全面豁免及解除。為免生疑問，概無亦將不會根據有關認購協議或和解契據，向有關認購人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認為，訂立和解契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